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游韋菁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92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1892165(來文).pdf)

主旨：有關地質法第8條所述「緊急救災」定義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2月25日經地企字第10400072790號函副本辦理，影本如附。
- 二、有關地質法第8條所述「緊急救災」，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搶通、搶災或防患二次災害之緊急工程等行為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2016-01-04
交14:31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傳真：02-29453697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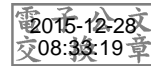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400072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質法第8條所述「緊急救災」，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搶通、搶災或防患二次災害之緊急工程等行為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大部104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040040434號函。

正本：交通部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

